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本公司或認購方概不得根據各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已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及譚劍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